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受理編號

(由儲金會填寫)

※ 本申請書共為四部分，皆為必填。

※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電子郵件		(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以利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手機	
	□□□-□□			市話	
(請確認通訊地址正確無誤)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 2.	緊急聯絡人關係	1. 2.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2.
緊急聯絡人通訊地址	1. □□□-□□ 2. □同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每期欲領金額 (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撥付)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若暫時不領取可先填0元，如欲變更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台設定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密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庫存單位數及淨值結算作業說明：**

- 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非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者，由本會依案件審定當下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領取金額後，匯至當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 尚未領取退休金、資遣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代為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屬新制儲金移轉者，將依退休或資遣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平行移轉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 屬增額提撥金部分，由本會先行結清後，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 屬舊制給與金部分，亦先行轉入存款型組合作為資金暫時停泊，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 第四部分-匯款資料【請填寫有效之臺灣金融帳戶資訊，作為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定期發給之指定帳戶】  
於分期請領期間請勿銷戶，若需異動敬請通知本會。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small>(郵局請填700)</small>		<small>(郵局請填0021)</small>	
<small>(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small>			

### 存摺影本浮貼處

1.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2.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核發。
3.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4.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5.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6.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 ※ 注意事項（請詳閱以下內容）：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4.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  
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本人已詳閱知悉注意事項與有關規定，並同意自負盈虧：  
簽名或蓋章

(親簽請正楷書寫)